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
资本中心 9 楼 902 室

致: 董事会

关于: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贵公司」) 及其子公司 (「贵集团」) -
于非常重大出售事项的通函中披露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 - 同意书

我司提及由贵公司发出, 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有关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之通函 (「该通函」)。本函所用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义。

我司特此同意贵公司刊发该通函, 并同意按该通函所载形式及涵义转载由我司发出之函件及/或报告(包括其任何部份) 及/或引述我司之名称或意见, 且迄今并无撤回我司之同意。

我司特此确认,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i) 我司概无拥有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股权, 亦无拥有任何可认购或提名他人认购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的权利 (不论是否可依法强制执行); 及
- (ii) 我司概无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贵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计财务报表之编制日期) 以来于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已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贵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的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我司亦特此同意本函副本由该通函日期起计 14 天内(或贵公司与我司另行同意之其他更长之日期), 于联交所网站及贵公司网站展示。

此致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